

#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乐府市监罚告字〔2023〕2-10号

佛山市三水区聚盈优品商贸行（经营者：喻明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7MABWNK532Q）：

由我镇立案调查的你涉嫌开展违法有奖销售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镇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镇执法人员在2022年11月14日收到广东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的举报单（编号：21440600002022111401348612），反映佛山市三水区聚盈优品商贸行涉嫌存在不正当有奖销售，诱导消费者充值消费的行为。

2022年11月14日，我镇执法人员前往你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你陪同检查，现场情况如下：1.你正在经营，执法人员在你经营场所中发现两种抽奖二维码，一种为创品家居二维码，抽奖一等奖为电器领奖名额，可送洗衣机、冰箱，二等奖是平板领奖名额，三等奖为电动车领奖名额，四等奖与五等奖为小礼品，另一种为李泽楷市场推广部二维码，抽奖奖品为净水器名额，平板电脑名额，破壁机名额，电视机名额，电烤箱名额，电饭锅名额，电动车名额，洗衣机名额。2.执法人员发现你经营场所中存在达利购推广活动申请表，推广促销活动购物套餐消



费。3.你经营场所及抽奖网络平台未见公示详细与促销活动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奖品金额、种类、数量、中奖概率、兑奖条件、兑奖方式等。

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通知你于2022年11月16日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3号204室接受询问。我镇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16日向你送达《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乐府市监限提〔2022〕2-1116-1号），要求你在三日内提供以下材料：1.你与“Renren-pur”APP的合作合同、协议或授权书；2.参与有奖销售活动消费者名单及对应派发的奖品清单；3.有奖销售奖品供货商的经营资质文件；4.详细的退款证明材料。你在三日内未向我镇提供上述材料。

截至2023年1月31日，我镇执法人员收到投诉举报10余单（编号：201221123-01，21440600002022120501363629，21440600002022120501363997，21440600002022120501363594，21440600002022121401392099,21440600002022121501392992,21440600002022123001384895，21440600002022123001384901，21440600002022100901320921，21440600002022100801318084，21440600002022100801317218，21440600002022111401348612等），十位消费者反映在2022年8月15日至11月14日期间参与你开展的有奖销售活动，你诱导消费者充值消费。

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31日前往你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你已将店内物品搬离，无经营迹象，通过预留电话及微信也无法联系你。截至2023年1月31日，你依旧未能提供《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乐府市监限

提〔2022〕2-1116-1号)中要求的文件材料。2023年2月1日,我镇执法人员与你商铺房东左先生通过电话取得联系,希望其配合我镇调查案情,但该房东一直未能提供租赁合同以及书面证明材料,也以不在乐平镇为由,拒绝到我镇配合调查。

经调查,你于2022年8月15日开始在经营场所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推广“Renren-pur”APP。有奖销售活动具体开展形式为:你安排员工在外派发传单并引导消费者扫描二维码进行抽奖(奖品为洗衣机、冰箱、平板电脑、净水器、破壁机、电视机、电烤箱、电饭锅、电动车名额以及价值100元的小礼品名额),抽到名额的消费者被引导进你经营场所参与有奖销售活动,你根据消费者抽取到的名额诱导消费者在“Renren-pur”APP充值2000元至6800元不等的“额度”,消费者充值对应的“额度”后,才可领取奖品,充值的“额度”可在该APP内进行消费。你举办的此次有奖销售活动仅通过抽奖页面和店员口述进行活动介绍,并未对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品价格、奖品数量、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与本次有奖销售活动有关的信息进行公示。2022年11月14日,你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停止有奖销售活动。

2022年8月15日该有奖销售活动开始至11月14日该活动结束,我镇共接到十位消费者关于此活动的投诉与举报单,消费者要求你进行退款。你表示将对所有消费者进行退款。我镇出具《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乐府市监限提〔2022〕2-1116-1号),要求你在期限内未提供参与



此活动的消费者名单、退款证明、奖品清单等材料，你限期未能提供。我镇多次责令你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对所有参与此活动的消费者进行退款，你均未对此作出实质性回应并提交对应退款证明。此后，我镇对十位消费者进行电话回访，仅有两位消费者表示已退款。2023年1月31日，执法人员再次前往你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你已将店内物品搬离，已无经营迹象。

你未能提供消费者名单、退款证明等材料，我镇无法确定参与此活动消费者的实际人数、付款方式、消费记录等情况，因此我镇无法核实你的违法所得及退款情况。

综上所述，你存在开展违法有奖销售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你的主体资格；2.现场笔录一份共2页，证明你开展违法有奖销售的违法事实；3.询问笔录一份共8页，证明你开展违法有奖销售的违法事实；4.证据提取单一份共9页，其中现场检查照片7页，证明你开展违法有奖销售的违法事实及你已经搬离的事实。微信聊天截图2页，证明你明确表示“都会退款”，执法人员多次责令你为消费者退款，你均未对此作出实质性回应并提交对应退款证明；5.《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乐府市监限提〔2022〕2-1116-1号）送达回证一份，证明你已收到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你限期未能提供对应材料；6.举报单及投诉单一份共14页，证明你开展违法有奖销售的违法事实。

你在经营场所开展有奖销售活动，但未对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品价格、奖品数量、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与本次有奖销售活动有关的信息进行公示的行为违反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规定，属于违法有奖销售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镇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拟给予你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武伦、李航 联系电话：0757-87311788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3号204室。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0日

